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40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何四秀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欧里镇皇华村委陂上村25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避孕套；矫形用物品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奶瓶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冷敷贴；人造外科移植物；美容用激光器；理疗设备